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6〕145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3020号 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公安厅：

张文亮委员提出的《关于强化公安部门打击冒用企业知名度实施诈骗行为的提案》（20263020号）收悉。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

张文亮委员提出的《关于强化公安部门打击冒用企业知名度实施诈骗行为的提案》对保护企业知名度工作很有意义。近年来，我局高度重视防范打击冒用企业知名度行为工作，立足市场监管职能，重点做好登记准入、投诉举报、监管执法、信息公示等四个方面工作。一是做好登记企业准入把关。强化经营主体身份核验工作，从严从实筑牢登记源头防线。在经营主体登记环节，提供股东组织机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性核验服务，确保股东信息的准确；依托市场监管总局实名认证小程序，对股东、高管人员开展身份实名认证，切实保障相关人员登记意愿真实有效；严格执行国有企业登记信息与产权登记信息比对核验制度，确保两类信息准确一致。二是做好投诉举报处置工作。2025年

以来，全省市场监管部门依托 12315 热线和全国 12315 平台共受理涉及合同相关的投诉举报 427 件，已办结 399 件，均依法依规办理。**三是做好监管执法办案工作。**加强对相关经营主体涉嫌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等执法工作，加强行刑衔接，发现涉刑违法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对相关领域涉案金额大、影响恶劣的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切实维护企业品牌信誉和市场秩序。加强对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监管，依法查办有关线索，严厉查处虚假违法广告、虚假商业宣传等违法行为。**四是做好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作用，督促经营主体履行信息公示主体责任，推进部门间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加强社会监督。截至 2026 年 4 月底，全省累计归集公示共享省、市、县三级 4576 个单位推送的各类经营主体信用信息 2.84 亿多条，有效发挥“公示即监管”作用，加强社会监督。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积极吸纳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着重从以下四个方面持续开展防范打击冒用企业知名度行为工作。**一是严把准入关口。**持续常态化推进经营主体身份核验工作，坚持从登记源头严格把控，严格落实股东信息一致性核验、股东及高管实名认证、国有企业登记与产权信息比对核验等各项举措，进一步规范核验流程、确保股东等相关人员信息真实、准确、有效，持续筑牢经营主体登记源头防线，提升登记工作质效。**二是及时线索处置。**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畅通

12315 热线和全国 12315 平台等投诉举报渠道，发挥广告监测等手段，及时依法办理合同相关投诉举报，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持续开展合规宣贯活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违法行为。**三是强化案件查办。**坚持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发力，对重点违法线索组织开展深入调查，对发现的冒用企业知名度行为进行全链条追查，重点对存在虚假经营主体登记情形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依法从严从重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对违法性质严重、危害程度大、社会影响恶劣的，依法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四是加强宣传引导。**结合竞争合规指导“进机关、进党校、进企业、进协会”活动，加强竞争法律制度和政策普法宣传，及时适度向社会宣传曝光相关案件。支持经营主体依法依规通过自主发布公告的方式公示授权代表相关信息，为交易相对方、社会公众提供便捷的线上查询渠道。

领导署名：黄水木

联系人：沈建勋

联系电话：0591-87530859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